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行政執行官
科 目：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向主管機關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惟主管機關逾法定處理期間仍未作成准駁決定，甲乃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訴願中，主管機關駁回甲之申請。訴願管轄機關就甲提起之訴願，應為如何之處理？（33分）
- 二、乙因漏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稅所得額，為主管稽徵機關補徵稅款，乙不服申請復查遭駁回，遂提起訴願。訴願中，因乙未繳納該稅款，主管稽徵機關遂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行政執行機關查封乙之財產。乙認主管稽徵機關誤將他人之所得列為其所得，該補徵稅款處分違法，行政執行機關不應查封其財產，經行政執行法第9條聲明異議程序及訴願程序後，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該查封行為。乙之訴訟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34分）
- 三、A機關辦理某工程採購案招標，B公司、C公司及D公司參與投標，最後決標結果由B公司得標。C公司不服決標結果，向A機關提出異議遭駁回，遂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會作成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駁回申訴，C公司仍不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判決撤銷申訴審議判斷、異議處理結果及決標決定（決標結果），因A機關未上訴，該判決告確定。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本案在訴訟程序上有無瑕疵？B公司對該確定判決有無救濟途徑？（33分）